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彭中天、罗玫、邓峰、孔炯、刘华

2016年8月19日